

涿州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81执96号

申请人：河北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尺竿支行，地址河北省涿州市双塔办事处大石桥村村西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816610833097。

被执行人：张雨平，女，汉族，1990年9月22日生，身份证号：130681199009223260，地址涿州市燕赵花园小区。

被执行人：平艳香，女，汉族，1968年9月1日生，身份证号：130684196809013284，地址河北省高碑店市泗庄镇南大街村0107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书明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6月6日生，身份证号：130684196506063276，地址河北省高碑店市泗庄镇南大街村0107号。

本院依据涿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冀0681民初4274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书明名下位于白沟名人芙蓉花园小区8号楼A单元501室(不动产权号：985418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：张长君
审判员：李建新
人民陪审员：董丽平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
书记员：王 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